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納日期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以(i)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向受託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兌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否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歸還股份或受託人於市場上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總數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納日期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述如下。

* 僅供識別

目的及目標

讓本公司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及／或獎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進行管理。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否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歸還股份或受託人於市場上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總數未經股東批准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計劃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釐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考慮有關事宜，包括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貢獻。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每一項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提名接受獎勵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為免存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若以於有關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者除外)。

概無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獲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結算

董事會須於授出獎勵當日決定是否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透過市場交易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兌現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向信託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本公司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中提供有關收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的任何授出獎勵，均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相關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為免存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配發或發行超出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所允許之數目之新股份；若未獲取按規定須經本公司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授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之獎勵。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歸屬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就歸屬獎勵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a)以彼等不時釐定之方式，透過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之數目，自信託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b)以當前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將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獲選參與者。

倘於獲授獎勵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隨後於獎勵歸屬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致使獎勵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規定，且在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按原有條款歸屬獎勵而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可全權酌情更改有關獎勵之歸屬或終止有關獎勵。

向獲選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因歸屬獎勵股份而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將由獲選參與者承擔。

沒收獎勵或獎勵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繼續按照獎勵函件中列明之歸屬日期予以歸屬。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獲選參與者辭職，(ii)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並非因原因事項而終止，(iii)僱用獲選參與者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獲選參與者之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v)獲選參與者身故，(vi)獲選參與者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vii)獲選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i)出於原因事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ii)於其僱傭期內或於其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十二(12)個月內(a)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競爭對手不超過5%權益除外)，(b)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c)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d)作出任何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e)違反獎勵函件項下之保密義務，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倘獲選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未免生疑，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將被持作歸還股份，並將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日後的獎勵。

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由該等獲選參與者出讓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獲選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股息

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之任何股息，所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將由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保留。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惟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既有權利，及(iii)本公司作出結束指令或本公司自願結束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餘最後一項已作出之獎勵交付、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受託人將在收到尚餘最後一項獎勵交付、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之通知後(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所有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其他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歸還予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惟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除外)。

釋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根據相關計劃或發售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
「獎勵函件」	指	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之函件，當中訂明(當中包括)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及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原因事項」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獲選參與者之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之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僱員於(a)獲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後繼公司之間調任時，仍為一名僱員，為免存疑，進一步規定僱員自其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不作為」	指	獲選參與者因未能全面履行其管理職責而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之行為或疏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初步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中部分)之一個或多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